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至 下午 6 時正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黃銳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姚寶珠女士 粵港船運商會
郭文珊女士 新同安有限公司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張大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司徒顯先生 油輪營運
甘迪潮先生 法國船級社
陳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黃耀華先生 觀光船隻營運
余錦昌先生 特許驗船師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列席：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李劍峰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秦偉星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郭威雄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黃錦桂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秘書： 何啓旋先生 海事處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因事缺席者： 趙國文先生 廣東海事局
王漢高副局長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池德輝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藍振雄先生	梁穩記船廠有限公司
楊玉宏先生	窩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
陳錦洪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何俊賢議員	漁業界
梁德興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陳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方智輝先生	貨艇營運
林志強先生	中流作業
郭灶泰先生	油輪營運
樊樹榮先生	內河營運
左宜安先生	危險貨物營運
張偉明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外，還有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I. 確認 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2. 2016 年 10 月 12 日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關於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已於會議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持份者傳閱。
3. 黃耀勤先生指出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中，於附件一的第 81 項中有字型上錯誤，「... 正視時不小於 27o」，應為 27°。主席表示同意並會作出修訂。
4.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5. 黃耀勤先生就上次會議已討論的第IV章第9.2節關於船隻改裝的要求提出意見。對於第II類船隻某些船型(如平面工作躉)而言，如計算輕船重量的變化或空載重試驗的結果超過2%，須作傾斜試驗的要求過於苛刻，並且有關改

裝可能只屬暫時性。

6. 主席回應，第IV章第9.2節關於船隻改裝的要求是業界常用的規範。
7. 甘迪潮先生指出，船隻裝載貨物或設備時需要符合該船隻已獲批准的穩性計算書，第IV章第9.2節是要知道船隻經改裝後對穩性影響的程度，是常用的規範。主席表示同意，如遇特別情況需要個別考慮。

(會後按：建議工作守則第IV章加入下述內容：

- 9.1 船隻在作出永久性改裝前，船東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裝的性質。改裝對船影響，即輕船重量、VCG 和 LCG 的變化，須遞交海事處批准。
- 9.3 船隻作出臨時性改裝(例如裝置重型工作機械等)，船東須先行申報涉及改裝的重量和重心的變化；及對船隻穩性的影響。)

(a)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X 章

8.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X章關於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9.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X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b)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XII 章

10.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XII章關於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1. 郭德基先生要求釐清第 2.1 節附表中的“總推進馬力”或“總馬力”是否包括主機和發電機。
12. 主席指出第 XII 章第 2.1 節的附表是現行有關法例的節錄，相關之執行方法可向海事處海員發證組查詢。

(會後按“總推進馬力”建議修訂為“總功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總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的規定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指明的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13. 經商議後，除第 2.1 節外，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XII 章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c)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A、附件 B、附件 D、附件 E 及附件 G

14. 主席表示《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B 和附件 E 未有修訂，並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附件 A、附件 D 和附件 G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5. 李國平先生表示，於其他小組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在船邊如有加設欄杆，可容許舵桿以後空間用作乘客艙間，附件 G 中的插圖會作相應更正。各委員表示同意。

16.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A、附件 D 和附件 G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d)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1、附件 I-2 及附件 I-3

17.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1、附件 I-2 及附件 I-3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8. 黃耀勤先生認為，附件 I-2 的輪機檢查清單不適用於非自航船。主席同意於清單下方加入註：(3)此表格只適用於機動船隻。主席和各委員贊成。

19.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1、附件 I-2、附件 I-3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e)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5A, I-5B 及 I-5C

20.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5A、I-5B 及 I-5C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1. 黃耀勤先生認為附件 I-5B 中規定替換發電機須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之規定不適用於某些 II 類船隻情況。主席表示，如第 413P 章《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適用於該類船隻，發電機須為船用類型及符合法例的要求。

22.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5A、附件 I-5B 及附件 I-5C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f)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6

23.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6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見。

24.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6 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提出附表關於急救箱的第 3 及 4 項的繃帶修訂為“繃帶(彈性或非彈性)”，第 6 項的敷料及石碇敷料修訂為“紗布及石碇紗布”及刪除第 12 項的湯火膏。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5. 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6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g)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8

26.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8 關於檢驗登岸平台及登岸浮躉指引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7. 黃耀勤先生建議於附件 I-8 第 1 部第 9 節和第 2 部第 11 節在“特許驗船師前”加入“海事處人員”。主席和各委員同意。
(會後按：“由特許驗船師”字眼會取消。)
28. 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8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h)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9 及附件 I-10

29.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9 關於有害防污底系統及 I-10 關於《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會後按：2016 年 11 月 4 日的憲報公告，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Cap.413N)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附件 I-9 會作相應更正。)

30. 黃耀勤先生詢問有部份非自航船隻有一部備用發電機，並已在海事處登記，是否可以繼續使用。主席回覆，如備用發電機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及已獲海事處批准，可以繼續使用。
31. 黃耀勤先生詢問歐盟二型柴油機是否符合第 413P 章《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中的釋放氮氧化物的第二級要求。主席表示需要進一步了解才可確定。
32. 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I-9 和附件 I-10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i)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附件 J-1 及附件

J-2

33. 主席表示《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附件 J-1 關於新建木質船初次領牌驗船的特別規定和附件 J-2 關於木質船船體檢(營運中檢驗) 規定，沒有建議修訂項目。

(j)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附件 L

34.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L 關於《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的修訂規則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35. 李國平先生重點指出 2016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中第 23A 及 23B 中對油輪之雙層底及雙層殼之要求，以及在第 23C 《防止載運重級別貨油的油輪造成油類污染》中，對於載運重級別貨油的油輪的結構上要求。
36. 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L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37. 主席表示，2016 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各委員及業界注意本地油船須符合有關新修訂規例的要求，總噸位 600 至 5000 及船齡已屆 25 年的單殼本地油船，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不可再裝載重級別貨油。

(k) 《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附件 M

38.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M 關於輪機及船體磨損或腐蝕公差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39. 黃耀勤先生提出有部份船東會於建造新船時對某些船體結構板材進行加厚，較規範最低板材厚度要求高，對於這種情況，如板材蝕耗情況超過附件 M 所述上限即須割換，並不合理。
40. 主席表示，一船情況下，船體結構板材很少特別加厚，附件 M 是船級社的檢驗指引。
41. 甘迪潮先生表示船級社也有遇上類似情況，但屬極少數。船東必須於船舶建造規格書中說明有關情況，並於有關文件中記錄，才可獲特別處理。主席表示同意甘先生的意見。
42. 羅愷瑩先生表示，部份拖輪也有在部份位置加厚板材，以加強船體結構，但屬極少數。
43. 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M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l)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P、附件 Q、附件 U-1 及附件 V-4

44. 主席表示附件 P、附件 Q 及附件 U-1 沒有建議修訂項目。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V-4 關於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證明書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並於講解完畢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45. 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工作守則-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附件 V-4 的建議修訂項目。詳情參閱附件一。

IV. 其他事項

(i) 擬擴大委托特許機構檢驗本地船隻

46.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建議內容，重點如下：

- 除已授權檢驗本地船隻外，建議擴大委托特許機構進行檢驗，包括以下種類船隻：
 - (i) 高風險船隻，即第 I 類別船隻及石油運輸船、危險貨物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任何可載運危險貨物的第 II 類別船隻；及
 - (ii) 總噸 150 以上或載客 60 人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
- 建議委托特許機構負責更全面的本地領牌船隻圖紙審批、初次檢驗(initial survey)及建造後定期檢驗(periodical survey)的工作；
- 海事處人員負責最後檢驗(final inspection)和發出證書；
- 會修改相關工作守則以落實建議。

47. 甘迪潮先生表示對於部份本地船隻而言，如第 I 類別船隻，會比較難達至入級要求。

48. 余錦昌先生提議將特許驗船師加入擴大委托之列，讓特許驗船師也可檢驗本地高風險船隻。主席表示處方會作審慎考慮，但暫時沒有這個打算。

49. 經商議後，各委員均對上述建議表示贊成。

(ii) 登岸浮躉上排檢驗事宜委員意見諮詢

50. 主席就登岸浮躉上排檢驗要求(現行工作守則沒有相關要求)，向委員諮詢意見。

51. 甘迪潮先生建議每 5 年上排進行檢驗。

52. 黃漢權先生建議每 6 年上排進行檢驗較合適。
53.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登岸浮躉須每 6 年上排進行檢驗。
- (iii) **委員意見諮詢：現行工作守則中註*15 對 II(A), III(A), I(B), II(B)及 III(B)類船之定期檢驗要求**
54. 主席表示，就現行工作守則中第 II 章表 2 定期驗船的(*15)對第 II(A), III(A), I(B), II(B)及 III(B)類船的檢驗要求，處方正在復核，並向委員和業界諮詢意見。綜合各委員及業界意見後，就每兩年一度上排驗船的要求，建議保留以下要求：
-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部。此外，內部須進行目視檢驗；
 - 所有海水吸入閥須開啟作檢驗；及
 - 最後檢查的項目。
55. 黃耀勤先生建議將修訂檢驗項目顯示於第 II 章表 2 定期驗船中，以便更容易理解和明白。主席表示同意。
56.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V. 下次開會日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11 月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I. 贊成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X章 運載危險貨物船舶的特別要求												
1	第X章第3.1(a)節修訂為： 在日出至日落之間，在前桅掛出國際海事組織發布的國際電碼信號所指定信號“B”； 及											
2	第X章第3.2節修訂為： 船隻上正在處理燃點低於60°C(閉杯閃點測試)石油的船隻須- (a) 在日出至日落之間，在前桅掛出不小於1m ² 而中央有直徑150mm白色圓圈的紅旗；及 (b) 在日落至日出之間，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6m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發光強度須足以使該燈於清朗的黑夜中從距離至少1海里處仍然可見。											
3	第X章第6.1節修訂為： 6.1 擬運載下表所示任何等別危險貨物的鋼質駁船，可符合下表所示有關項目要求，以代替符合上述第 5.1 節(a)(ii)段的要求。在開敞艙口式貨艙內裝載貨物的駁船，須符合表列 A 至 G 項；在露天甲板上裝載貨物的平面駁船，須符合 A, F 及 G 項的要求。雖然已滿足下表有關安全構造的要求，運載這些貨物應遵循本處港口管理科不時施行，包括分隔、積載及安全處理危險貨物的管制措施。											
	編號	類別 要求	危險貨物	1.4 s	2 註 a	3	4 註 a	5.1	5.2 註 a	6.1	8	9
	A	消防泵供水系統 可即時供應，足夠4 ^{註 d} 截各 18 m 長度和直徑 12 mm 噴咀消防喉的水量，到達裝貨處的任何部位。 噴嘴須是認可連開關制的兩用型（即噴霧/噴水式）。 現有船：消防泵可以電動潛水泵裝設在船邊架子並聯接消防喉以備隨時使用。 新造船：要裝設固定之消防泵。		✓	✓	✓	✓	✓	✓	✓	✓	✓

B	電氣設備 電器和電線裝設在貨艙內必須是認可的防爆型設備。對裝運第 1.4s 類，第 2.1 類及閉杯試驗閃點低於 23°C 的第 3 類易燃液體貨物，電器和電線不應安裝在此等貨艙內。	✓	✓	✓	✓ 註 b			✓	✓	✓ 註 c
(✓為適用處)										
編號	危險貨物類別 要求	1.4 s	2 註 a	3	4 註 a	5.1	5.2 註 a	6.1	8	9
C	探測系統 貨艙內應裝設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或取樣煙霧探測系統。 如可以顯示船員可定時監察船上貨物情況，此系統可豁免。	✓	✓	✓	✓	✓		✓	✓	
D	通風系統 裝設機械通風。通風量應保證每小時至少對空的貨艙換氣 6 次。 現有船：可以使用足夠馬力的移動式抽氣扇。 新造船：要裝設固定之抽風扇及抽風槽系統。 抽風扇應為防爆型式。在通風開口的進氣口和出氣口上面須安裝適合的金屬絲網護罩		✓	✓	✓	✓		✓	✓	✓
E	艙底泵 貨艙設置獨立艙底泵，可以使用移動式潛水泵(*) 〔*〕艙底泵必須是自吸式，並安裝在貨艙以外。流量應不少於 50mm/小時乘以貨艙的長度和闊度。每貨艙應在兩舷各設一個污水井。艙底泵應有固定管路連接污水井。			✓				✓	✓	
F	滅火筒 須額外配備至少 3 × 4 kg 乾粉滅火筒。			✓	✓	✓	✓	✓	✓	

G	<p>貨艙與機器處所的隔離及防火</p> <p>在船頭前桅上之起重吊機及發電用柴油機面向貨物積載範圍一面及兩側面，須以 5 mm 鐵板圍繞(高度不低於機器頂)。廢氣喉須裝設滅火花器。</p>	✓	✓	✓	✓	✓	✓	✓
----------	--	---	---	---	---	---	---	---

註

- (a) 根據國際海運危險品貨物規則(IMDG), 下述危險品不可在甲板下裝載:
- (i) 第 2.3 類並附帶第 2.1 類危險的物質 (即有毒易燃氣體);
 - (ii) 第 4.3 類閃點不超過 23°C 液體 (即遇水易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 (iii) 第 5.2 類 (即有機過氧化物)
- (b) 僅適用於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所示，會衍變易燃氣體的危險品貨物。
- (c) 僅適用於在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所示，閃點小於 23°C 危險品貨物。
- (d) 船隻在下述情況可祇配備 2 截消防喉:
- (i) 在香港水域內操作；或
 - (ii) 在內河航限水域操作而時刻有拖船伴隨，並可提供另 2 截消防喉。
- (e) 祇適用於“新船隻”(《檢驗規例》的釋義中“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x 年 x 月 x 日”替代)。現有船貨艙通風率可以每小時換氣不少於 2 次。

4 第X章第7.1節修訂為:
石油運輸船及擬運載閃點不超過60°C(閉杯閃點測試)貨物的船隻應符合《檢驗規例》附表4訂明適用的結構防火要求。

第XII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規定

5 第XII章第2.1節修訂為:
2.1 於《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開始生效前、後所發的合格證書及其有效性見於下述對照表: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開始生效前簽發證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簽發證書	適用船隻
30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拖網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一級本地船長	總噸不超過 1 600 ^{註1}
60 噸以內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二級本地船長	長度 ^{註2} 不超過 24 m 及 總長度 ^{註3} 不超過 26.4 m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本地船長	長度 ^{註2} 不超過 15 m 及 總長度 ^{註3} 不超過 16.5 m
渡輪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超過 150 BHP 船隻)	一級輪機操作員	總馬力 不超過 3 000 kW

		二級輪機操作員	總馬力 不超過 1 500 kW
	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輪機馬力不超過 150 BHP 船隻)； 改裝漁船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	三級輪機操作員	總馬力 不超過 750 kW
	<p>註</p> <p>1 如船隻總噸位大於 1600 或船隻總推進馬力大於 3000 千瓦，船東需向處長申請特別考慮。</p> <p>2 “長度”，參閱在第 I 章 3.1 節的定義</p> <p>3 “總長度”，參閱在第 I 章 3.1 節的定義</p>		
6	<p>第XII章第7.2節修訂為： 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及船長須依循遵守在《一般規例》和《證明書及牌照規例》指明的適用的責任，特別在第6條規定有關任何船隻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後者規例的第46至50條的規定有關船隻航行時在船上須配備持有符合有關規定證書的操作人等事宜。</p>		
	附件A 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7	<p>附件A第1節修訂為： 美國船級社 (ABS)</p> <p>(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Vessels under 90 metres in Length</p> <p>(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High Speed Craft</p> <p>(i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Barges</p> <p>(iv) Steel Vessels for Service on Rivers and Intracoastal Waterways (for vessels operating within smooth waters)</p>		
8	<p>附件A第2節修訂為： 法國船級社 (BV)</p> <p>(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eel Ships</p> <p>(ii) Hull Structure and Arrangement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rgo Ships less than 65 m and Non Cargo Ships less than 90 m</p> <p>(iii) Hull Arrangement, Stability and Systems for Ships less than 500 GT</p> <p>(iv) Hull in Composite Materials and Plywood, Material Approval,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p> <p>(v) Hull in Aluminium Alloys,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p> <p>(v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craft</p>		
9	<p>附件A第3節修訂為： 中國船級社 (CCS)</p> <p>(i) 國內航行海船建造規範</p> <p>(ii) 沿海小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船隻)</p> <p>(iii) 海上高速船入級與建造規範</p> <p>(iv) 鋼質內河船舶建造規範(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即珠江水域) 距岸不超過5公里海域作業船隻)</p>		
10	<p>附件A第5節修訂為：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p> <p>(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p> <p>(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Service Craft (applicable to high speed craft, light displacement craft, multi-hull craft, yachts of</p>		

	overall length 24 m or greater and craft with draught to depth ratio less than or equal to 0.55)
11	附件A第6節修訂為： 日本海事協會 (NK) (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teel Ships (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Passenger Ships (i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Inland Waterway Ships (i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hips of Fibre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 (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High Speed Craft
12	附件A加入第7(iii)節：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Statutory Inspection of Fishing Vessel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
13	附件A註2修訂為： 船體構件尺寸計算須由相關船級社核實,並在計算書標記(stamped)作實。
	附件D 起重穩性
14	附件D第2.1(a)節修訂為： 寬度 / 深度 3.40~4.75；或
15	附件D第2.2節修訂為： 任何船隻的主尺度比例如超過上文第2.1段所述範圍，須符合以下穩性標準： 在可能最惡劣狀況(最大起吊載荷/最遠吊臂外伸)時，復原力臂曲線(GZ曲線)和橫傾力臂曲線(heeling arm曲線)之間，至以下最少角度時的剩餘面積(m-rad)： (a) 在最大復原力臂的角度 (b) 進水角 (c) 40° 須不少於： 0.053 m-rad, 如該船只在香港水域內操作；或 0.080 m-rad, 如該船在內河航限內操作。
	附件I-1 操舵室能見度的要求
16	附件I-1第1節修訂為： 從船舶指揮操舵位置向前的海面視野(根據本工作守則釋義即為船長在操舵室的主操舵位置)，在任何吃水、縱傾或甲板載貨狀態下，從船首向前並至船舷兩側10°的兩倍船長範圍內或500m，以較低者為準，不得被遮擋。油輪應該注意在輕載狀態下的扇形盲區；
17	附件I-1第2節修訂為： 橫樑前操舵室之外妨礙指揮操舵位置海面視野的因貨物、貨物裝卸設備或其他障礙物(例如裝在窗欄上的緊固柵欄)引起的扇形盲區不得超過10°，扇形盲區的總弧不得超過20°，在扇形盲區之間的清楚區至少應有5°。但如第1段所要求的視野，每個個別扇形盲區不應超過5°；
18	附件I-1第8節修訂為： 當船舶在大浪中縱搖時，船舶駕駛台前窗的上緣應可使在駕駛台甲板指揮操舵的位置上以眼高為不少於1600 mm 的人進行向前平視；
19	附件I-1加入第13節： 在非常規設計的船舶，據處長的意見不能符合本附件時，應作出安排，以達到盡可能接近附件中規定的能見度。

	附件I-2 輪機檢查清單
20	附件I-2修訂如下： ● “牌照號碼”修訂為“擁有權證書號碼” ● 加入註：(3) 此表格只適用於機動船隻。
	附件 I-3 波箱檢查清單
21	附件 I-3 “牌照號碼”修訂為“擁有權證書號碼”
	附件I-5A 替換主機的規定
21	附件I-5A第1.2節修訂為： 新機/二手機的型號批准證書/製造商證明船用類型(Marine Type)證書；
22	附件I-5A第4.1節修訂為： 檢驗第2.3段所述儀器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85分貝(所有第I類別A類和第IV類別載客超過60人的船隻)；
23	附件I-5A備註修訂為： 按照第 IIIA / 8.4節適用新船隻種類： (i) 載客超過60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ii) 載運閃點不超過60°C(閉杯閃點測試)貨油的油船 (iii) 危險貨物運輸船 (iv)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v) 拖船 (vi)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A類船隻
	附件I-5B 替換發電機的規定
24	附件I-5B第4.1節修訂為： 檢驗第2.1段所述儀器及客艙噪音水平不應超過85分貝(所有第I類別A類和第IV類別載客超過60人的船隻)；
	附件I-5C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 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25	附件I-5C 修訂標題為： 船隻加裝或替換機器或船隻少量改裝後 免除傾斜試驗的條件
26	附件I-5C第1節修訂為： 技術規定 一般而言，如果加裝的機器及其附件或船隻少量改裝後的全部增加／減少重量不超過2%船隻的輕船重量(在對上一次傾斜試驗時量度)；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傾斜試驗可以免除： a. 橫傾不超過5°； b. 在任何載重狀況時船的縱傾，載客甲板高於最重載水線不少於300mm； c. 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符合第IV章第1.3和2節的有關規定； d. 最小乾舷符合第IV章第1.2節的有關規定； e. 符合本工作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27	附件I-5C第2節修訂為： 需呈交的資料 a. 機器及其裝設位置或擬少量改裝的重量、重心高度(V.C.G.)和縱心(L.C.G.)資料； b. 輕船重量及縱心(L.C.G.)變化的比率(%)計算。
	附件I-6 急救箱
28	附件I-6 修訂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急救箱 (適用於第 I 等和“內河航限”的第 II 等船隻^{註5})</p>

	名稱	規格	數量
1	三角繃帶	36吋 x 36吋 x 51吋	8條
2	彈性繃帶	2吋 x 6.5呎	2卷
3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2吋 x 18呎	2卷
4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3吋 x 18呎	2卷
5	膠布	多款、消毒、有黏性	20片
6	紗布	石碇紗布	10片
7	膠布	1吋 x 16.5呎	2卷
8	藥棉	35克	2包
9	安全扣針	不生鏽，5cm	1打
10	較剪	全身不銹鋼	1把
11	消毒葯水		0.2公升

註：

- (1) 經常檢查急救箱的用品，以保證用品齊全和有效。
- (2) 急救箱的數目：
 - (i) 如乘客人數不多於 100 人，最少有 1 個急救箱
 - (ii) 如乘客人數多於 100 人，最少有 2 個急救箱。
- (3) 急救用品需放置在有明顯標記和容易提取的箱內。
- (4) 船東/船長可因應船隻運作的需求，多添其他醫藥品。
- (5) 在“內河航限”的第 II 等領牌船隻，其船急救箱內用品數量可是上列的一半，但每樣不少於一件。

附件I-8 檢驗登岸平台及登岸浮躉指引

- 29 附件I-8 修訂標題為：
檢驗登岸平台及登岸浮躉指引
- 30 附件I-8 第9節修訂為：
9. 在海事處人員/特許驗船師見證及審批下，登岸平台可能須要進行一次簡單的傾斜試驗。簡單傾斜試驗會要求登岸平台上 2/3 乘客站於平台一邊而其餘 1/3 乘客站於另一邊，傾斜角度不超 7° 而船旁不會入水。認可的造船學計算方法可代替簡單傾斜試驗。
- 31 附件I-8 加入第2部：
第 2 部 登岸浮躉
此部內容適用於新船^{註 1}
1. 登岸浮躉（Landing Pontoon）是指躉船船型的船隻；在岸邊或海中繫留，作乘客登船/登岸或離船/離岸之用。根據安全規例附表1登岸浮躉分類為B類船隻。
 2. 申請首次領牌時，結構圖則和穩性計算的審批；及初次驗船按本守則第II章適用於B類船隻的要求進行。

	<p>3. 船隻結構須符合本守則第III B章要求；構件尺寸符合認可船級社規範。應注意乘客登岸或離岸時的安全；甲板和斜道應有防滑表面及具足夠照明等。</p> <p>4. 救生設備按安全規例附表3，第2部，表3配備。根據表3註(2)，登岸浮躉無須配備救生衣。</p> <p>5. 消防設備按安全規例附表4，第2部，表3配備。根據表3註(1)(a)登岸浮躉如船上沒有裝設引擎、油類燃料艙和電力配電板，亦沒有載有可燃燒物料，無須裝設任何滅火器具。</p> <p>6. 號燈、聲號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規例N的規定。如果船隻擬在海中作業，須配備舷燈、尾燈和錨燈。如船隻擬在岸邊繫留，僅須配備錨燈(白色環照燈)。</p> <p>7. 船隻在滿載狀況時(最高乘客數目和壓載(如有))的乾舷，須有本守則第IV章適用於小輪和渡輪船隻之最少乾舷要求。</p> <p>8. 完整穩性應按本工作守則第IV章適用於小輪和渡輪船隻要求估算，但不需迴轉穩性計算。如船隻因船型特性(例如特大船寬及特小船深)亦可按IMO MSC.1/Circular.1281的等效標準。</p> <p>9. 船隻可載最高乘客數目，以乘客可到達的甲板面積每平方米4人計算。</p> <p>10. 乘客最高限額數目，應以報告板形式安裝在浮躉上或在鄰近登岸的地方。</p> <p>11. 已領牌登岸浮躉須每兩年檢驗一次。船東在不用檢驗的年度須提交書面申報，該申報必須闡明該登岸浮躉的運作狀況仍然良好。</p> <p>^{註1}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I章第3.1節“新船隻”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將“新船隻”的釋義中“《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由“2016年x月x日”替代。</p>
	<p>附件I-9 有害防污底系統</p>
<p>31</p>	<p>附件I-9修訂為： 有害防污底系統 參閱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Cap.413N)。該規例是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該規例的要求摘要如下：</p> <p>(1) 在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如在生效日期之前，某船舶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則自該日期起，該船舶須有一層塗層，而該塗層須形成對該等化合物的阻隔。</p> <p>(2) 任何船舶總噸位在400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須完成就發出或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所需之檢驗。</p> <p>(3) 任何船舶長度在24米或以上、總噸位400以下並航行國際航程，船東及船長必須確保就該船隻防污底系統的聲明書存放在船上。</p>
	<p>附件I-10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防污公約附則VI》的要求</p>
<p>32</p>	<p>附件I-10 修訂為： 在本地領牌船推行有關《73/78防污公約附則VI》的要求 新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Cap.413P)，在2016年7月1日生效。該規例是在香港實施</p>

	MARPOL附件VI的要求。在2016年4月6日公佈的海事處佈告 2016年第39號 ，提供適用於本地船隻有關的規定細節。相關佈告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														
	附件L 在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73/78防污公約附則I》的修訂規則														
33	附件L 修訂為： 在本地領牌船隻推行有關《73/78防污公約附則I》的修訂規則 本地領牌石油運輸船須遵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及《2016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有關最新的油類污染管制規定。上述規例可參閱以下網址電子版：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16/cs22016201647.pdf														
	附件M 輪機及船體磨損或腐蝕公差和其他檢驗項目指引														
34	附件M第1.1節修訂為： 船體外殼板、甲板及內構件厚度的蝕耗不可多於原建造厚度的下述百分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752 1286 972"> <thead> <tr> <th rowspan="2">構 件</th> <th colspan="2">材 料</th> </tr> <tr> <th>鋼</th> <th>鋁</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板、船殼板</td> <td>30</td> <td>15</td> </tr> <tr> <td>船體構件</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主機、起貨機、錨機等基座</td> <td>25</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相關板材或構件蝕耗超過上述極限時，應予割換。	構 件	材 料		鋼	鋁	甲板、船殼板	30	15	船體構件	30	20	主機、起貨機、錨機等基座	25	15
構 件	材 料														
	鋼	鋁													
甲板、船殼板	30	15													
船體構件	30	20													
主機、起貨機、錨機等基座	25	15													
35	附件M第2.4節修訂為： 在任何情況下，船體及主甲板下構件，不允許存在任何裂縫。														
36	附件M第3.1節修訂為： 船隻建造時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232 1386 1469"> <thead> <tr> <th>序號</th> <th>艙櫃名稱</th> <th>壓水水柱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艙／艙尖艙，水艙， 隔離空艙 (Cofferdam)</td> <td>至空氣管頂</td> </tr> <tr> <td>2</td> <td>油艙，貨油艙</td> <td>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 高度(以較高者為準)</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艙櫃名稱	壓水水柱高度	1	艙／艙尖艙，水艙， 隔離空艙 (Cofferdam)	至空氣管頂	2	油艙，貨油艙	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 高度(以較高者為準)					
序號	艙櫃名稱	壓水水柱高度													
1	艙／艙尖艙，水艙， 隔離空艙 (Cofferdam)	至空氣管頂													
2	油艙，貨油艙	至艙頂以上 2.5 m 或艙櫃滿溢 高度(以較高者為準)													
37	附件M第3.2節修訂為： 定期驗船時 任何艙櫃可以該艙所裝載的液體進行液壓試驗，至艙頂以上2.5 m或艙櫃滿溢高度(以較高者為準)；或用試驗壓力0.14 kg/cm ² 進行壓氣試驗。														
38	附件M第4節修訂為： 4 水密關閉設備沖水試驗規定 4.1 試驗時水壓應不少於2 kg/cm ² 4.2 噴咀距被試物應不大於1.5 m 4.3 噴咀直徑應不少於13 mm(適用於船隻長度 90 m以下)														
	附件Q 本地船隻首次牌照 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41	附件Q 修訂標題為： <u>For use on new wooden kaito / fishing sampan / GRP or wooden small boat or sampan etc.</u> <u>適用於新建木殼街渡 / 捕漁舢舨 / 玻璃纖維或木質小船或舢舨等</u> (Vessel length less than 15 m / 船隻長度小於15米)														

Simple Plans Required Approval for Initial Licensing of Local Vessels 本地船隻首次牌照 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附件V-4 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證明書	
42	附件V-4第1節修訂為： 除了第II章內提及的證明書外，下列圖則審查、驗船及/或證明書之簽發或記錄文件，因運作理由或規例第548章外之法例指明的規定，亦與本地船隻有關（如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2) 國際噸位證明書； (3)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4)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5) 國際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 (6)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或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有關附屬法例之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
43	刪除附件V-4第4節

II.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XII 章 船隻安全操控和操作人員	
1	第 XII 章第 2.1 節，關於釐清“總推進馬力”或“總馬力”是否包括主機和發電機，需向海員發證組查詢。 (參看第 12 段“會後按”說明)

- 完 -